

附表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

$$\text{核配上限總人數} = [\text{工程總金額(NT\$)} \times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 \times \text{人力費率(\%)}] / [\text{平均工資(NT\$/人、日)} \times \text{工期(日曆天)}] \times \text{核配比率(\%)}$$

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採認標準及比率如下：

- 一、工程總金額：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總金額應依營造工程（註：營造工程之認定，應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之行業別及定義辦理）契約書所載之工程總金額為依據，若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契約書外另提供營造工程材料，其費用得一併納入計算。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土地徵收或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項目之費用。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程總金額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 二、工程建設經費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 三、人力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 四、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
- 五、工期：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期應依工程契約書中所載之工期為核算依據，若工程合約書中工期以工作天訂定者，則以工作天乘以一點二五轉換為日曆天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 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目規定計算之：
 - (一)經依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前項第六款第一目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如下：

一、分級指標：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B	C	D
	一百	七十五	五十	二十五
1. 計畫別(百分之三十)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百分之四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 鐵路改擴建工程 ● 機場航廈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港灣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工程

		●重大能源興 建工程			
3. 規模 (百分之 三十)*	都 市 計 畫 區	六十億元 (含)以上	三十億元 (含)以上且 未達六十億元	二十億元 (含)以上且 未達三十億元	未達二十億元
	非 都 市 計 畫 區	三十億元 (含)以上	十五億元 (含)以上且 未達三十億元	十億元(含) 以上且未達十 五億元	未達十億元

註：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

二、計算公式：

總分 = (計畫別級別 × 百分之三十) + (特殊性級別 × 百分之四十) + (規模
級別 × 百分之三十)

核配比率(%) = 總分 × 零點零零四

雇主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
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
僱許可人數。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
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產業	(一)畜牧 工作	(二)農糧工作			(三)養 殖漁業 工作	(四)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會 商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指 定之農、林產 業工作
		蘭花	食用蕈 菇	蔬菜		
一、 雇主 資格	雇主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飼養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畜禽，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消毒、廢污處理及再利	雇主屬經營蘭花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清潔、相關機具設備維護、採收及集裝等作業，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	雇主屬經營食用蕈菇栽培，從事蕈菇包產瓶製作培養、栽培管理、相關機具設備維護、採收、裁培廢料處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六公頃或二萬	雇主屬經營蔬菜栽培，從事育苗、生產管理、相關機具設備維護、採收及集裝等作業，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其中溫室設施面積至少達一公頃以	雇主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漁業證明，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雇主經營農、林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p>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p>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具種苗業登記證。</p> <p>2、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3、具備蘭花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p>包（瓶）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食用蕈菇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p>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p>符合規定者。</p>	
<p>二、核配比率</p>	<p>1、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2、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p>				

<p>三、僱用員工人數認定</p>	<p>1、僱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僱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p> <p>(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p> <p>(2)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僱主間不予重複計算。</p>	<p>僱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p>
<p>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p>	<p>外國人受僱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3、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僱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海洋漁撈工作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二、製造工作	<p>(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5.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三、營造工作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四、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五、農業工作 (限蘭花、蕈菇、蔬菜等行業)</p>	<p>(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p>(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六、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p> <p>1. 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二)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p> <p>1. 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三)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七、家庭看護工作	<p>(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p> <p>(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p>(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	--

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蘭花、蕈菇、蔬菜等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